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机〔2016〕283号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

为认真做好 2016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根据《农业
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农办办〔2016〕2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
实际，我厅制定了《云南省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
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云南省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16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6〕21 号）、《农业部农机化司关于印发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依据的通知》（农机产〔2016〕105 号）和《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办〔2016〕5 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评估原则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厅党组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和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把延伸绩效管理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果。

（二）评估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

要求，科学制定评估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采用规范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评估方法和程序科学简便，易于操作和衡量，提升延伸绩效管理的精准性和指向性。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对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四是分级考评、层层推进。政策落实在基层、项目执行主体在县级，在做好省级延伸绩效管理的同时，由市级负责对县级进行绩效管理，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体系

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制度建设、重点工作、资金使用、实施效果4个方面。农业部对全省的考核指标共设立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同时设立扣分项及一票否决项，具体考核内容、评分标准、评分依据、指标说明及评价方法见附件1。省市两级对县级的考核指标设立4个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同时设立扣分项及一票否决项，具体考核内容、评分标准、评分依据、指标说明及评价方法见附件2。

三、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绩效考核工作按照“统一要求、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的

原则，分县级自评、市级考核、省级评估、部级复核和总结阶段五个阶段进行。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县级自评，2017年1月15日前。各县（区、市）农业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照《县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评估考核表》进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州（市）农业局。

第二阶段：市级考核，2017年2月5日前。各州（市）农业局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照县级评估考核表进行查验核实形成市级考核报告，按时报送省农业厅。

第三阶段：省级评估，2017年2月25日前。省农业厅将采取资料审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级评估考核表进行复核，综合评出优秀（分数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分数} < 90$ ）、一般（ $70 \leq \text{分数} < 80$ ）、较差（分数 < 70 ）四个档次。同时，对照《省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评估考核表》进行自评打分，形成省级评价综合报告，按时上报农业部农机化司。

第四阶段，部级复核，2017年4月20日前。农业部农机化司成立专家组，采取资料核实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省自评分数和证明材料进行核实，省级缺少的证明材料需要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准确。

第五阶段，总结阶段，2017年4月25日后。农业部财务司将综合评价分数、评估等次建议及工作总结等报农业部效办，农业部绩效办汇总撰写年终评估情况报告，提交农业部绩效考

核领导小组和部领导审定。

四、结果运用

省农业厅根据评估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充分运用好考核结果。

（一）结果公示。省农业厅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考核结果在云南农业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二）通报表扬。对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县，省农业厅以厅文件的形式通报到相关市县农业局，并在2017年年中召开的有关会议上予以通报表扬。

（三）项目挂钩。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县，省农业厅在农机购置补贴及工作经费安排、农机深松作业补贴、农机技术推广项目、农机专业合作组织扶持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责任追究。实行责任倒查制度，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影响全省评估结果的，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缺位、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厅成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厅农机处处长任副组长，相关负责同志任成员，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各级农业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明确人

员及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方案，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二）强化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农业局要按照“定什么人、做什么事、建什么档、得什么分”的总体要求，把延伸绩效管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县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表》的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和评分依据，明确人员及工作职责，规范建立档案资料，认真做好自检自查工作。

（三）强化主体责任。州市农业局是县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事前要进行摸底调查，找准问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事中要跟踪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事后要严肃认真进行实地考察。

（四）强化督促检查。省市两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的督促检查，不定期组成督查组重点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政策执行效力、资金拨付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五）强化指导宣传。省农业厅将举办绩效管理培训班，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对市县两级农业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工作过程中，将安排专人进行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各级农业部门要注意总结宣传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工作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侯燕波，0871-65652480。

电子邮箱：ynsnytnjc@163.com

- 附件：
- 1.省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表
 - 2.县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表
 - 3.市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表
 - 4.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表
 - 5.县级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自评报告提纲

附件 1

省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评分依据、指标说明及评价方法	工作职责	省级自评	备注
制度建设	1. 建立健全制度	10	资金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公开	●目前，绝大多数省份已经建立了相应制度，本次重点评估相关省级制度的合规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对资金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方面逐一个进行规定并印发，不能以年度实施方案等综合性文件代替管理制度。制度规定的形式包括印发管理办法、通知、工作流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可跨年度使用。 ●采用重点评价、省级互评的方式，即选取部分制度交叉互评，每个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都要对其他省份制度逐个打分，专家组汇总得出各省制度建设的具体分值。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责任人：		
重点工作	2. 关键环节实施	28	认真贯彻落实“缩范围、促敞开”的工作思路，按规定确定补贴种类范围、补贴机具、分类分档、补贴额和补贴资金；简化操作流程，实现“先购后补”和“去经销商”得20分	●农业部、财政部对补贴范围、补贴机具、分类分档、补贴额、补贴经经销商确定、敞开补贴等管理均有明确规定和要求，本次评估主要依据：年度实施指导意见和农业部、财政部印发的其他有关文件；国务院及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补贴工作基本纪 律要求；省级农机化、财政等部门有效的规定（对农财两部要求进行细化、实化和强化，但不能有擅自简化、虚化、弱化和违规变通、抵触违背的内容）。 ●评价的重点：1. 未经评估，继续将涉及较大范围或较重点品目纳入补贴范围的品目纳入补贴范围；2. 多个档次内仅有一个产品或没有产品，未按要求新增档次，未与相关省份已有档次有效衔接；3. 对取消或暂停补贴资格的产品进行补贴，违规产品补贴资金兑付标准不符合规定；4. 未对补贴档次按要求测算平均销售价格，补贴额测算比例超过30%，新增档次和竞争不充分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超过20%，补贴额高于最高补贴额或上年补贴额，未按规定处理好补贴额度过高问题；5. 省级补贴产品归档品目未参考原鉴定机构发布的品目信息，与部级归档原则未衔接；6. 补贴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用途，用于作业补贴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等。 ●对评价重点的1—6方面视情节最高扣10分，补贴操作流程未实现“先购后补”和“去经销商”的，分别扣3分、2分。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责任人：		

3. 信息公开	16	按照规定做好部省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工作得 3 分；县级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部建设到位得 4 分；县级以上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完整公开得 4 分，受益对象公示信息和资金录入情况及时公开得分 ● 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实施指导意见、《农机化司关于做好农业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农机产〔2014〕58 号）、《农机化司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护工作的通知》（农机产〔2015〕29 号）等规定。同时，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县级补贴专栏建设维护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大抽查通报力度，全年抽查通报不少于 3 次。 ● 农业部农机推广总站定期组织开展抽查，并通报抽查结果。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依据通报结果及时整改完善，并借鉴部级抽查工作方式，加大对县级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县级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率超过 90% 的，按比例相应得分，未达到 90% 的不得分。县级以上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公开率超过 90% 的，按比例相应得分，未达到 90% 的不得分。全省受益对象公示信息和资金录入情况在省级补贴专栏实时公开的得 5 分，未实时公开不得分。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责任人：
4. 宏观引导	8	突出补贴重点，减少补贴品目且选择薄弱环节机具品目在省内满足所有农民申购需求得 8 分 ● 与 2015 年省省级实施方案相比，2016 年补贴机具品目没有减少，且在省内满足所有农民申购需求的薄弱环节机具品目未达到 5 个（需具体落实到县）。但是，对已经实现敞开补贴，且补贴品目数量较少的省份，可不减少补贴品目。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责任人：
5. 投诉处理	16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查处举报投诉及时、有力、有效，按规定公开处理结果典型案例得 16 分 ● 一是群众直接向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投诉，由接受投诉的部门按规定处理，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由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处理结果并存档备查。二是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转办的群众投诉，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规定调查处理，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由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处理结果并存档备查，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三是对其他省份发现的涉及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各省应按一定比例抽查或评估，抽查比例由各省自定。四是对所有举报投诉，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遵循“违规行为发生地处理为主”的原则，按规定调查和处理，处理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并登记。五是对查处的违规行为，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进行全流程梳理，查找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堵塞漏洞。 ● 处理举报投诉和公开处理结果满分 14 分，未按规定办理或处理不到位，尤其是对负有主体责任的违规产销企业和主动参与违规的购机者不处理或处理不严肃，视情节最高可扣 5 分/起；组织编写公布 1 例以上的典型案例的得 2 分。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责任人：
6. 补贴系统应用	2	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及时、安全保存得 2 分 ● 省域内所有县级实施单位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使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得 1 分。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库抽查发现问题信息，每次项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工作人员失误疏忽或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信息泄露导致农民受到诈骗，影响恶劣的扣 2 分。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责任人：

7. 问题整改	8	上年度延伸绩效管理 和当年部级农机购置 补贴专项检查发现的 问题整改到位得 8 分	● 农机化司委托第三方开展延伸绩效管理和部级督导，发现问题后及时向各省反馈，并通过一定方式在系统内公开，存在问题的省份要及时整改。 ● 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最高扣 4 分/起。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责任人：		
资金 使用	15	全省年度中央财政补 贴资金执行基本完成 和兑付基本完成得 15 分	● 全省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兑付进度，指的是我委托山西万鸿公司汇总各省实施兑付进度，并通过补贴工作 QQ 群发布，对实施兑付进度有疑义的应于进度发布一周内，与山西万鸿公司联系确认。进度数据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从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直接调取，每半月提供一次，不得擅自改动。 ● 全省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占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数（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的比例达到 95% 以上的；实施比例 90-95% 的，按比例得分；实施比例低于 90% 的，不得分。全省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兑付基本完成，指的是截至次年 1 月底，辅助管理系统各省兑付资金占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数（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的；兑付比例 80-90% 的，按比例得分；兑付比例低于 80% 的，不得分；兑付比例低于 75% 的，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责任人：		
	5	9. 完成绩 效目标	● 省级按规定提出全省补贴年度绩效目标，经我部备案后实行。各省在自评报告中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得 5 分。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责任人：		
实施 效果	5	10. 工作成 效显著	● 此项属加分项，主要评价方向是：结合本省实际，贯彻落实农财两部部署有实招，特别在推进“先购后补”、“去经销商”和“敞开补贴”方面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利用地方财政资金购置中央资金补贴品目范围以外的机具，与中央资金形成互补，充分满足农民特色需求；开展新产品补贴、市场化改革、金融、保险等试点有成效；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 ● 农机化司将视各省工作总体情况打分。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责任人：		

扣项一票否决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 现有弄虚作假的，最 多扣 20 分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自评报告中，未能实事求是地对考核内容进行说明和提供依据，被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在省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 ●在农业部延伸绩效管理评估小组资料审查和实地考核过程中，如发现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并经评估小组认定属于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最少扣 5 分。年度考核中相应扣分。需特别注意的是，部分省份在以往绩效考核过程中，自评情况与实际情况偏离较大，与评分标准严重不符，或实施过程中我司已明确指出存在问题但自评仍不扣分的，从今年起严格要求，上述自评视为一般性弄虚作假，最少扣 5 分。县级以上上报虚假自评结果，且省级未发现的，经实地考核查实后，每次扣 3 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	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在省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在省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实行正面引导，并认定对补贴政策实施和农机化发展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次年不得评为优秀。			
	合 计	105				
	评估意见	1. 2. 3. 4.				

附件 2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指标说明及评价方法	工作职责	县级自评	州市考核	省级抽查
制度落实(10)	1.制度落实	10	认真落实资金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补贴系统等方面管理制度	●按照省农业厅、财政厅相关政策落实管理方法、制度、方案、有关事项通知,根据地区实际情况有相应落实措施和要求的得5分。 ●成立县级政府领导牵头,县财政、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正式相关文件的得5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2.规范实施关键环节	10	按规定规范实施并管理补贴范围、补贴机具、分类分档、补贴额、补贴对象和经销商	●县级部门在制定实施方案和组织实施中执行了农财两部和省级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补贴范围、补贴机具、分类分档、补贴额、补贴对象和补贴经销商的得10分。 ●容易出现的主要问题包括:1.对取消或暂停补贴资格的产品进行补贴;2.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管理或处理不到位;3.补贴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用途,用于机具购置和作业补贴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等。以上3项考核内容视问题大小和违规程度最高可扣10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3.信息公开		18	按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工作,及时完成省级对信息公开专栏的核查整改工作	●按规定开通县级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并和上级信息专网链接有效得6分。专栏已经建设但链接无效扣1分;专栏名称未按要求不规范扣1分;未按要求在固定位置公开网络投诉举报邮箱扣1分;未按要求在固定位置公开三个电话,缺一个扣1分;公开的三个电话和网络投诉举报邮箱无效每项扣1分;该项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公开上年度和本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受益人信息汇总表和相关政策、方案、规定、通知并积极向上级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发表简报的得6分。未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每项扣1分,违规公开农户身份证号、电话、银行账号等涉密信息,影响恶劣的扣6分,该项分扣完为止。 ●省级2016年度将对信息公开专栏进行3次核查,核查结果将会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核查通报整改后合格的得6分。核查中不符合要求的项首次不扣分,但对于重复出现的问题每项扣0.5分,该项分扣完为止。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及反腐倡廉警示教育	●全省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科学、合规、有效。县级部门严格按照省级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实施的得2分。 ●深入开展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县级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做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报告,工作的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2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5.宏观引导		5	突出补贴重点,薄弱环节机具品目在县域内满足所有农民申购需求	●认真贯彻落实“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的工作思路,重点围绕当地农机化生产重点和薄弱环节,落实补贴政策,未出台对中央政策规范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的的地方政策,制定科学有效的方案,认真贯彻落实补贴的得3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6. 投诉处理	8	及时有效组织调查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并上报	● 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和上级部门转办投诉举报;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向投诉人反馈调查处理情况,规范建立保存相关档案资料的得 8 分。 ● 未按规定及时组织有效调查处理并上报或调查处理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被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正式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 按规定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县级全部使用“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2016”软件系统的得 2 分,未使用的不得分。 ● 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 3 分。各级审计、纪检等相关管理部门通过数据库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信息每条项扣 0.1 分。 ● 县级部门工作人员失误疏忽或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信息泄露导致农民受到诈骗、影响恶劣的扣 5 分。 ●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部门必须规范制作并妥善保管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档案资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做到“一机一档”,分批装订成册的得 5 分;每缺一台(套)档案资料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 上年度延伸绩效考核和当年省、市级农机购置补贴专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且整改到位得 6 分。 ● 整改不到位或者未组织整改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及时进行整改影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正常实施,导致群体事件发生,影响恶劣的扣 5 分。 ● 按考核方案要求上报自评报告和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表的得 2 分,报送不及时或所报材料与规定明显不符的相应扣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7. 辅助管理系统应用	5	按规定统一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准确录入、安全保存	● 根据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结算进度的正式通报,实施实施完成得 10 分,结算兑付完成得 10 分。 ●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完成,指的是截至次年 1 月底,省级管理辅助软件系统中各县实施资金数与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数(含上年结转)的比例达到 98%以上;实施比例 90-98%的按比例得分;实施比例低于 90%的该小项不得分。 ●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完成,指的是截至次年 1 月底,省级管理辅助软件系统中县级结算兑付资金数与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数(含上年结转)的比例达到 95%以上;结算兑付比例 85-95%的按比例得分;结算兑付比例低于 85%的该小项不得分。 ● 实施比例低于 85%的,结算兑付比例低于 75%的,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责任人: 联系电话:			
8. 档案管理	5	严格按照要求制作、保存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	● 完成上年度绩效考核和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责任人: 联系电话:			
9. 问题整改	5	完成上年度绩效考核和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 按考核方案要求上报自评报告和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表的得 2 分,报送不及时或所报材料与规定明显不符的相应扣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0. 材料上报	2	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材料	● 根据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结算进度的正式通报,实施实施完成得 10 分,结算兑付完成得 10 分。 ●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完成,指的是截至次年 1 月底,省级管理辅助软件系统中各县实施资金数与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数(含上年结转)的比例达到 98%以上;实施比例 90-98%的按比例得分;实施比例低于 90%的该小项不得分。 ●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完成,指的是截至次年 1 月底,省级管理辅助软件系统中县级结算兑付资金数与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数(含上年结转)的比例达到 95%以上;结算兑付比例 85-95%的按比例得分;结算兑付比例低于 85%的该小项不得分。 ● 实施比例低于 85%的,结算兑付比例低于 75%的,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1. 实施进度	20	县级年度中央财政资金购置补贴资金执行完成和结算完成	●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预期目标,指的是各县当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高于上年水平,达到或高于预期目标的得 5 分;每低于预期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直到该小项分扣完为止。 ● 按照农财两部的倡导,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得到领导肯定的或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并在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指的是在农财两部倡导下,各地结合实际就补贴政策出台创新性工作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并得到县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在正式印发的领导讲话、文件、内参中给予肯定的,或在县级以上日报要闻版、新闻联播等进行肯定性报道的得 3 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2. 工作成效突出	8	完成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预期目标;得到领导肯定或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显著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扣分 项及一票 否决	弄虚作假 行为	上级部门在延伸绩效 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 假行	●县级部门报送的延伸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应对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的考核内容及 评分标准逐项说明评分依据,评分依据应实事求是。在上级部门延伸绩效管理评估小组 资料审查和实地考核过程中,如发现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实际不符,并经评估小组认 定属于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最多扣 20 分。 ●特别要注意是,部分县在以往绩效考核过程中,自评情况与实际情况偏离较大,与 评分标准严重不符,自评视为一般性弄虚作假,最少扣 5 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出现重大 违法违规 行为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 的,实行一票否决,总 体评分为零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 采取有效措施实行正面引导,并经认定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和农机化发展造成恶劣 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次年不得评为优秀。 ●由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设定,但必须公开评分依据和考核结果。如 果市级不设定此项内容,则该市级下辖县级此项计 0 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附加 分	市级设定	5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合 计		105					
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抽查意见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由县(市、区)农业局自评, 报州(市)农业局考核, 再报省农业厅审核。

附件 3

市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此汇总表由州（市）农业局对各县进行实地考察后填写，附带工作报告和考核表一同上报厅农机处。

附件 4

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州市	县级考核单位名称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复核得分	复 核 等 级				备注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5

县级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自评报告提纲

一、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延伸绩效管理自评情况说明

（一）制度落实自评情况说明

（二）重点工作自评情况说明

1.规范实施关键环节

2.信息公开

3.廉政风险防控

4.宏观引导

5.投诉举报处理

6.辅助管理系统应用

7.档案管理工作

8.问题整改

（三）执行实施自评情况说明

1.材料上报

2.实施结算进度

（四）实施效果自评情况说明

1.提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2.工作成效突出

（五）扣分项及一票否决自评情况说明

（六）附加分自评情况说明

三、开展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意见建议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